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2,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f4454@163.com	Feng666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和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

1.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为下游运用领域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脆性物料的粉磨,是目前已知的最高效、最节能的粉碎设备之一,不仅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特点。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粉磨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中;在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可以起到细碎、超细碎和粗磨的作用,不但降低钢耗和电耗,而且能提高有效分选粒度范围的矿物解离度,从而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精矿品位。

2.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从事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飞行器制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62,377,768.18	573,580,576.88	-19.39%	739,760,3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9,811.25	144,842,246.50	-33.77%	260,780,40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1,404.14	136,793,293.36	-37.41%	247,210,3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7,184.28	94,134,215.37	-23.68%	288,422,26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7.81%	-2.70%	14.0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485,941,579.48	2,497,680,265.92	-0.47%	2,327,655,7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084,157.69	1,862,932,532.73	2.16%	1,874,858,312.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172,960.96	93,080,400.90	92,302,036.48	150,822,3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1,672.65	22,288,897.98	17,496,886.88	31,262,3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75,339.36	19,374,101.61	14,456,852.83	27,915,1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662.03	-16,032,341.34	28,923,187.59	52,625,67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362,999,997	272,249,997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1.03%	311,089,348	233,317,01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5.76%	158,002,575	118,501,931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6,000,002	0	质押	6,000,000
陈雄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819,49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109,9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7%	718,961	0		
刘政达	境内自然人	0.06%	578,050	0		
安士合	境内自然人	0.06%	576,535	0		
罗顺晚	境内自然人	0.05%	54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7.24%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仍处于放缓态势,制造业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特别是公司从事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受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影响较大。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持续投入辊压机(高压辊磨机)研发,加强技术升级,挖掘行业市场潜力,努力维护和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在水泥建材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矿山冶金行业的产品市场拓展,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从事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的研发及投资力度,把握航空产业的发展新机遇,夯实其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实现营业利润1.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9%;实现净利润0.9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7%。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6,23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 %;公司营业成本25,246.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8%;公司销售费用3,043.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47%;公司研发投入2,526.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9%;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343.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80%。其中: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主要营业收入为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6.73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7.40 万元。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39%,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462,377,768.18	573,580,576.88	-19.39%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73,350,683.72	413,815,170.69	-58.11%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84,176,923.05	21,025,641.17	300.35%
辊系(子)	76,047,346.11	38,063,585.47	99.79%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78,969,781.60	35,169,597.46	124.51%
其他业务	49,843,033.70	65,506,582.09	-23.91%

原因说明:

①公司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水泥建材行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335.07万元,较上年同期41,381.52万元下降58.11%,主要系下游水泥建材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产品订单减少,部份产品价格下调,致使该产品收入下降;

②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矿山行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417.69万元,较上年同期2,102.56万元增长300.35%,主要系以前年度及本年签订的订单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③公司辊系(子)是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和矿山用高压辊磨面及配套产品的核心集成部件,为公司针对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604.73万元,较上年同期3,806.36万元增长99.79%,主要系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积极推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实现收入所致;

2)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8.3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致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14.47%,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7.80%,主要原因系本年使用自有资金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年无上述事项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进展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围绕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获得授权有效国家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技术优势。

2)2016年度已披露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3日,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九·(三)·1”中披露了2016年公司力争全年计划新签订合同3亿元。2016年度,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艰辛努力,在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下完成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2.65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73,350,683.72	63,477,813.77	36.62%	-58.11%	-66.34%	-8.95%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84,176,923.05	33,462,540.71	39.75%	300.35%	256.57%	-4.88%
辊系(子)	76,047,346.11	43,127,345.19	56.71%	99.79%	122.25%	7.92%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78,969,781.60	50,568,196.15	64.04%	124.51%	111.35%	-3.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陶学明先生、谢庆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60257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026,133.0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5,887,820.42元,扣减分配2015年度股利60,1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43,561,340.16元。

依据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12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3,436,340.1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实现营业利润1.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9%;实现净利润0.9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7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60257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026,133.05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4,202,613.3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5,887,820.42元,扣减分配2015年度股利60,1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43,561,340.16元。

依据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12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3,436,340.1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实现营业利润1.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9%;实现净利润0.9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7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15:00)—2017年5月25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需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等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参会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魏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仰帆控股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滕祖昌	出差	朱忠良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0,023.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3,837,205.5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0,627,182.06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报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仰帆控股	600421	国药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彩兵	陈秀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
电话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电子信箱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6年度,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仍为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按照年初的计划,面对持续低迷的行业市场环境,依托现有资源,通过内部挖潜,保障公司内燃机配件业务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亚洲贸易广场的房产,本年确认房屋转让收益655.8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17.71万元,同比上涨1.17%;实现净利润321.00万元,同比上涨1,617.28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